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3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限制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90,153,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3%。

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何巧女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凯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90,153,886 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7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58.13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1,45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10，股票简称：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8.13 万股。

2010 年 3 月 19 日，根据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5,008.1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12.195 万股。

2010年8月26日，根据2010年8月16日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7,512.1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24万股。

2012年6月8日，根据2012年5月1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24.3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因本次转增实施前，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登记，总股本变动为151,10.74万股，公司按“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调整后的分配比例为每10股转增9.94285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135.1296万股。

2013年5月22日，根据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9,310,798.08元。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1,351,2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02,702,592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602,702,592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0,15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于2012年11月27日履行完毕。

(2) 2012年1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承诺：“将首

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原有的限售期到期之后，继续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锁定期延长至2013年5月27日。

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目前在严格履行中，将于2013年5月27日履行完毕。

(3) 2012年11月27日，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总量不低于5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何巧女已于2013年1月25日完成了上述增持计划。

何巧女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承诺在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7月25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证监会令第77号）的相关规定，何巧女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上述承诺目前在严格履行中。

(4) 2013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承诺：“在2013年7月25日之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不减持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目前在严格履行中。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 390,153,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备注
1	何巧女	322,398,864	322,225,164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凯	67,928,722	67,928,722	副董事长
合计		390,327,586	390,153,886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巧女、唐凯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股东何巧女本次解除限售股322,225,164股，其中已质押229,715,582股；股东唐凯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308,278	66.58%	293,901,887	390,153,886	305,056,279	49.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0,153,886	64.73%		390,153,886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0,153,886	64.73%		390,153,886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154,392	1.85%	293,901,887		305,056,279	49.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394,314	33.42%	96,251,999		297,646,313	50.61%

1、人民币普通股	201,394,314	33.42%	96,251,999		297,646,313	50.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2,702,592	100%	390,153,886	390,153,886	602,702,592	100%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